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6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世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9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世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構成累犯之科刑、執行紀錄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戴世良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：「被告前因毒品、公共危險、過失傷害及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8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1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，迄於112年1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，未經撤銷假釋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」等語，檢察官並據此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請求本院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惟被告固因檢察官所指上述各罪入監執行後，於109年11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於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(保護管束期間：109年11月2日至112年1月3日)，雖尚查無撤銷假釋之紀錄，然前開保護管束終

01 結原因註記：「假釋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於期滿前未判決確
02 定」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
03 憑，而假釋期滿距今既尚未逾3年，假釋仍有被撤銷之可
04 能，被告上述未執行之刑是否得以已執行論，非無疑義，本
05 院自無從遽認被告符合構成累犯之要件，併予敘明。

06 (三)爰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觸法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又再犯
07 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顯未因前所受之觀察、勒戒處分
08 而決心改過，矯正其行，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本人身心健
09 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，且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10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1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4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雅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黃雨涵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毒偵字第4909號

27 被 告 戴世良 男 41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9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1

30 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戴世良前因毒品、公共危險、過失傷害及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8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1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，迄於112年1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，未經撤銷假釋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而視為執行完畢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73號、第57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18日晚間10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7月22日晚間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前，因通緝遭警攔查，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世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且其為警查獲並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82）各1紙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2 二級毒品罪嫌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
03 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
04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
05 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
06 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7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檢 察 官 白惠淑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5 書 記 官 鄭亘琴